

滨州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



企业名称：沾化大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单位：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4年01月21日

沾化大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

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的规定，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法定代表人	马立亮
2. 曾用名	沾化大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3. 组织机构代码	91371624571669533X
4. 社会信用代码	91371624571669533X
5. 方案审核地址	山东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<u>滨州市地区（市、州、盟）</u> <u>沾化区县（区、市、旗）</u>
6. 企业详细地址	<u>山东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滨州市地区（市、州、盟）</u> <u>沾化区县（区、市、旗）乡（镇）</u> <u>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浚河二路街（村）、门牌号</u>
7. 企业地理位置	中心经度/中心纬度 <u>118, 8, 40. 31/37, 48, 7. 56</u>
8. 联系方式	电话号码： <u>18954336853</u> 联系人： <u>王霞</u> 手机号码： <u>18954336853</u> 传真号码： <u> </u> 邮政编码： <u>256800</u>
9. 登记注册类型	
10. 企业规模	规上企业
11. 企业类别	工业企业
12. 行业类别	行业名称： <u>有机化学原料制造</u> 行业代码： <u>2614</u>
13. 建成投产时间	2012-12-27
14. 所在流域	流域名称： <u>华北地区沿海诸河流域</u> 流域代码： <u>CC</u>
15. 所在海域	海域名称： <u> </u> 海域代码： <u> </u>

二、监测内容

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表

监测点	监测指标	排放限值	标准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
焚烧炉 排放口 (DA001)	挥发性有机物	上限:60mg/N m3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手工	1次/1月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(气相色谱仪)
	氯化氢	上限:20mg/N m3	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 代替 HJ 549-2009	离子色谱仪
	臭气浓度	上限:800mg/ Nm3	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(站)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/3161-2018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三点比较式臭袋
	氯(氯气)	上限:8mg/N m3	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(HJ 547-2017)	分光光度计
	氮氧化物	上限:100mg/ Nm3	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	手工	1次/1月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	酚类	上限:15mg/N m3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手工	1次/1半年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分光光度计
	二噁英类	上限:0.1mg/ Nm3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手工	1次/1半年	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/T 77.2-2008	气相色谱
	二氧化硫	上限:50mg/N m3	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	手工	1次/1月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	氨(氨气)	上限:20mg/N m3	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(站)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	手工	1次/1季度	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	分光光度计

监测点	监测指标	排放限值	标准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
			染物排放标准 DB37/3161-2018			533-2009	
	硫化氢	上限:3mg/N m3	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(站)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/3161-2018	手工	1次/1季度	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/T14678-1993	气相色谱
	颗粒物	上限:10mg/N m3	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	手工	1次/1月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颗粒物
	苯	上限:2mg/N m3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手工	1次/1半年	大气固定污染源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气相色谱
氯化硫包装废气排放口 (DA002)	二氧化硫	上限:50mg/N m3	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	手工	1次/1季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碘量法 HJ/T 56-2000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	氯化氢	上限:20mg/N m3	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 代替 HJ 549-2009	离子色谱
原料仓库和罐区废气收集系统排放口 (DA003)	酚类	上限:15mg/N m3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手工	1次/1半年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分光光度计
	氯化氢	上限:20mg/N m3	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 代替 HJ 548-2009	离子色谱
	挥发性有机物	上限:60mg/N m3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手工	1次/1月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
中间体仓库废气收集系统排	挥发性有机物	上限:60mg/N m3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手工	1次/1月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	气相色谱

监测点	监测指标	排放限值	标准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
放口 (DA004)	酚类	上限:15mg/N m3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手工	1次/1半年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分光光度计
应急泄漏废气排气筒 (DA005)	氯(氯气)	上限:8mg/N m3	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-2015	手工	1次/0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 (HJ 547-2017)	分光光度计

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排放限值	标准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综合废水排放口(DW001)	氨氮 (NH ₃ -N)	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周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周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总钒	上限:1.0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	石油类	上限:20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月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-2018
	总氰化物	上限:0.5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(HJ 484—2009)
	挥发酚	上限:0.5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月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-2009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上限:5.0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	总磷(以P计)	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月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
	总锌	上限:2.0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
	五日生化需氧量	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
	悬浮物	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月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	氟化物(以F-计)	上限:20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	手工	1次/1季度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排放限值	标准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			31571-2015			法 GB 7484-87
	硫化物	上限:1.0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月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
	总氮（以 N 计）	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月	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199-2005
	总有机碳	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	总铜	上限:0.5mg/L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季度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
	pH 值	上限:9.0 无量纲 下限:6.0 无量纲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次/1月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流量		排污许可证	在线	1次/2小时	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（流量 流速仪法）HJ/T 92-2002
1#雨水排放口 (DW002)	pH 值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天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石油类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天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/T 16488-1996
	氨氮 (NH ₃ -N)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天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悬浮物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天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2#雨水排放口 (DW003)	悬浮物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	氨氮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天	水质 氨氮的测定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排放限值	标准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	(NH ₃ -N)				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pH 值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 次/1 天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石油类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 次/1 天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/T 16488-1996
	化学需氧量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 次/1 天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循环水池排放口(DW004)	总有机碳	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手工	1 次/1 半年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
无组织自行监测内容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排放限值	标准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	挥发性有机物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半年	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-2014
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	挥发性有机物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-2014
厂界	氯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(HJ 872—2017)
厂界	挥发性有机物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
厂界	二甲苯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 代替 GB/T 14677-93
厂界	颗粒物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厂界	臭气浓度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厂界	甲苯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 代替 GB/T 14677-93
厂界	硫化氢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14678-1993
厂界	氨(氨气)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厂界	氯化氢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HJ 549—2009
厂界	苯		排污许可证	手工	1次/1季度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

填写说明：

1、企业按照自行监测采用自承担、委托监测、自承担和委托监测的方式，监测单位中填写为企业名称、第三方检测机构名称、企业名称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名称。

2、基本情况表中“对应市平台自动监控企业”选项如未联网市平台可暂不填写；“企业类别”选项为“废气、废水、污水处理厂、畜牧化养殖、重金属、危废企业”；“管理级别”选项为“中央属、省属、市（地）属、县属、部队、其他”。

3、自行监测内容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的规定确定排放口、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、监测频次，并按照开展情况填写监测方法、分析仪器等。

4、自行监测内容表按照水污染物排放、大气污染物排放、厂界情况分表填写。

5、排污单位排污口及采样点位置、污染物种类、排放去向、排放标准等信息有所变化时，应报请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变更。